

#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計畫(第 1 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補助案-苗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 一、計畫執行進度

本計畫 105 年度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以下案件：

1.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2.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下半天寮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3. 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
4. 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司馬限遷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
5.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象鼻遷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
6.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
7. 105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完成並辦理決算者 1 件、尚未完工決算(辦理保留)者 6 件。

##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經查下列 7 案補助款業已納入苗栗縣政府 105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其預算之內容與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補助內容相符。

- (一)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107 萬元，中央補助 75% 為 80 萬 2,500 元。本署已核撥 23 萬 7,262 元，至查核日，已辦理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105 萬 1,816 元，請刻正辦理向本署請款及核銷作業，另設計監造逾期罰款 302 元，請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
- (二)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下半天寮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835 萬元，中央補助 75% 為 626 萬 2,500 元。本署已核撥 180 萬 8,919 元，至查核日，已辦理完成驗收決

算，決算金額為 803 萬 8,277 元，請刻正辦理向本署請款及核銷作業，另設計監造逾期罰款 2,292 元，請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

- (三) 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核定經費 1,030 萬元，中央補助 75% 為 772 萬 5,000 元。本署已核撥 226 萬 2,736 元，至查核日，已辦理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1,005 萬 6,144 元，請刻正辦理向本署請款及核銷作業。
- (四) 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司馬限遷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核定經費 750 萬元，中央補助 75% 為 562 萬 5,000 元。本署已核撥 164 萬 993 元，至查核日，已辦理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729 萬 2,066 元，請刻正辦理向本署請款及核銷作業。
- (五)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象鼻遷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增建及修繕工程：核定經費 220 萬元，中央補助 75% 為 165 萬元。本署已核撥 35 萬 4,014 元，至查核日，已辦理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157 萬 4,056 元，請刻正辦理向本署請款及核銷作業。
- (六)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 980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75% 為 735 萬 3,750 元。本營運計畫發包後總經費為 958 萬 2,300 元，本署已核撥 633 萬 353 元，至查核日，廠商尚未辦理請款作業。
- (七) 105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5% 為 750 萬。105 年執行 105 萬 9,368 元，本署已核撥 79 萬 4,526 元，已全數核銷，經查核發現同一建物所有人重複申請部分，請查明收回並依比例繳還本署。

### 三、苗栗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

(一) 依據本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計畫管控。

(二)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管控。

#### 四、計畫執行效益

可提升當地居民飲用水品質，供水受益戶計 410 戶。

#### 五、其他建議事項與結論

簡水工程：

- (一) 已決算尚未撥廠商工程款，請盡速將工程款撥付廠商，其餘尚未完工決算之工程請盡速辦理。
- (二) 補助工程 5 件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 (三) 未來簡水改善工程案件及經費較多，請檢視工程優先順序，分年提報。

簡水營運：

- (一) 宣導會議出席率較低，請持續宣導尋求當地民眾支持，以利營運。
- (二) 部分系統巡檢次數較少、無收取水費、設施未定期清洗、管委會成員未交接完整、管線損壞自行改善等管委會辦理事項，效果不彰，請提升管委會組織能力。
- (三) 各簡水系統平均接水意願較高，部分民眾高度依賴管委會，部分民眾不負擔義務繳交水費以支持營運，仍請向民眾宣導，以利自行營運管理。
- (四) 部分系統檢測出鐵、鉛超標，請持續檢測關注，另大腸桿菌超標，請檢視是否未配合現有設備使用。
- (五) 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如協助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收費機制等，應列入 106 年努力重點工作。
- (六) 縣內有 56 個系統，有 3 個解除列管之條件為何？如確認後相關行政程序應配合作為。

(七) 尚有部分系統收費未落實，請縣府針對 105 年工程補助案之系統，務必落實收費。

用戶外線補助：

(一) 請苗栗縣政府函復說明有關重複申請擬改正方案，本署將持續列案追蹤。

(二) 因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工期，致外線申請戶數較少，請協調自來水公司管理處加速趕工。

查核人員：

保育事業組：蘇文達、李嘉文

主 計 室：蔡玉春

水源經營組：劉昭宏

查核日期： 106 年 05 月 03 日

105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計畫(第 1 次修正)-「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補助案查核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06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主持人	蘇子遠		紀錄	李嘉文
出席人員				
機關 ( 單位 )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水利署主計室	視察	蔡玉春	
2				
3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請假
4				
5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副工	劉昭宏	
6				
7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蘇子遠	
8				
9	苗栗縣政府	科員	陳冠廷	
10		科長	吳秉河	
11		科員	劉寶珠、邱明君	
12	泰安鄉公所	秘書	李言達	劉美蘭
13		課長	白文龍	

柳潭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劉文發  
民政課課員 張佩鈺

工助  
主任  
南庄鄉公所  
鍾燕歸  
吳美雲  
朱盛廉